2025年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

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十堰市茅箭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2.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本院管辖的各类再审案件；

4.依法办理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

5.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统一协调、管理、监督本院的执行工作；

6.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7.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其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负责本院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9.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

10.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11.负责法制宣传报道工作，用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本级内设机构有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法警队、政治部、审管办、综合办公室、燕林人民法庭和白浪人民法庭。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5年预算收入3922.49万元，比上年减少224.55万元，减少5.41%，主要原因一是2025年年初财政拨款预算包括雇员制劳务费，2024年为年中追加，导致年初预算收入增加，二是我院2024年使用实拨资金，2025年可使用实拨资金减少，导致其他收入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62.8万元,比上年增加264.71万元，增加9.13%；其他收入759.69万元, 比上年减少489.26万元，减少39.17%。

2.预算支出情况：2025年预算支出3922.49万元，比上年减少224.55万元，减少5.41%。其中：公共安全支出3333.59万元， 比上年减少138.65万元，减少3.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8.9万元，比上年减少94.8万元，减少18.82%；住房保障支出180万元，比上年支出增加8.9万元，增加5.20%。

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

（1）2025年基本支出2519.9万元，比上年减少33万元，减少1.29%，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院退休6人，人员经费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2）2025年项目支出1402.59万元，比上年减少191.55万元，减少12.02%，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2025年无该项支出，二是2024年有被装购置费，2025年无该项支出，三是我院提高预算水平，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206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11.5万元，增加5.91%，增加主要原因是2024年年底新招录10名辅警，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增加。其中：办公费11万元、印刷费3万元、水费2万元、电费12.5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工会经费33万元、福利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5.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万元，减少41.3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2024年更新购置一台公务用车，2025年无该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我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377.5万元，比上年度增加277.88万元，增加278.94%，主要原因是为顺利完成脱薄工作，我院2025年预计完成燕林法庭、白浪法庭改造以及院内科技法庭改造。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377.5万元，主要用于燕林法庭、白浪法庭以及科技法庭改造；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2025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243.9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243.9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年底，我院占有房屋面积13663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6512.47平方米，业务用房7150.53平方米。公务用车14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3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通过办案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我院办案的经费开支，提高我院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充分发挥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的管理职能。2025年预算安排570.48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47.39万元，其他收入323.09万元。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紧紧围绕“努力使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的开展工作，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数量指标：全年各类案件受理数≥12000件。

质量指标：上诉率≤30%。

时效指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5%。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不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普法活动群众满意度≥90%。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我单位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